

# 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0980014588 號令

- 一、 為使主管機關對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 三、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 四、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五、 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 六、 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應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
- 七、 本基準規定以外之其他違反本法之案件，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罰鍰額度，考量違反情節、污染程度及危害程度裁處罰鍰。

附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裁罰基準(新臺幣)
1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所為之查證、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	二十萬元~一百萬元	<p>一、同一場址一年內有數次違規紀錄者，每次處分金額加重計算。</p> <p>二、計算公式：罰鍰金額＝第一次處分金額 20 萬元＋【（違反次數－1）×（100 萬元－20 萬元）÷ 4】。</p>
2	第七條第五項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命污染行為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緊急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惟污染行為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未遵行。		
3	第十三條第二項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命污染行為人為之，惟污染行為人未遵行。		
4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第四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下列禁止行為： 1. 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2. 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 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5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第五條		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者，未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各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6	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		未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下列土地利用行為： 1.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非因		

	第七條		<p>污染整治計畫或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p> <p>2. 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p> <p>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p>		
7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	<p>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其他第三人，依本法規定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亦未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p>	十萬元~ 五十萬元	<p>一、同一場址一年內有數次違規紀錄者，每次處分金額加重計算。</p> <p>二、計算公式：罰鍰金額＝第一次處分金額10萬元＋【（違反次數－1）×（50萬元－10萬元）÷4】。</p>
8	第十四條第 二項所定之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管制 區管制辦法 第四條		<p>污染行為人及污染土地關係人以外之其他第三人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下列禁止行為：</p> <p>1. 置放污染物於土壤。</p> <p>2. 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p> <p>3. 排放廢(污)水於土壤。</p> <p>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p>		
9	第十四條第 二項所定之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管制 區管制辦法 第五條		<p>污染行為人及污染土地關係人以外之其他第三人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者，未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各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10	第十四條第 二項所定之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管制 區管制辦法 第七條		<p>未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污染行為人及污染土地關係人以外之其他第三人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下列土地利用行為：</p> <p>1.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或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p> <p>2. 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p> <p>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p>		

			用行為。		
11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所公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之限制事項		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其他第三人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之限制事項。		
12	第十一條 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	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污染行為人未提出污染控制計畫。	一百萬元~五百萬元	一、同一場址一年內有數次違規紀錄者，每次處分金額加重計算。 二、計算公式：罰鍰金額=第一次處分金額100萬元+【(違反次數-1)×(500萬元-100萬元)÷4】。
13	第十六條 第一項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未依第十二條之調查評估結果，訂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		
14	第十六條 第四項		所在地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依規定命整治計畫實施者變更整治計畫，惟整治計畫實施者未遵行之。		
15	第十七條 第五項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核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時，依環境狀況，命整治計畫實施者，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惟整治計畫實施者未遵行之。		
備註： 一、違規次數計算以違反本法之日起前一年內違反本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 二、本基準發布生效日前違反本法之違規次數不列入附表之違規次數計算。					